附件 2

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5.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8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 2.危害后果轻微； 3.非首次违法； 4.及时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9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虚假广告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100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违法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含医疗用语广告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无主观欺诈故意，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法》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1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违法发布涉及保健功能的食品广告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销售量较少； 3.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4．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具有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布其他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102	发布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且逾期不足三个月； 3.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4.及时改正。	处2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103	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持续时间较短，或影响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4.及时改正。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104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货值金额较小； 3.经营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 4.及时改正； 5.对生产者适用减轻处罚的，其应当为初次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3000元以下罚款；销售者首次违法的，可以免于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第三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5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需要备案的，已取得相关备案证明； 3.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货值金额较小； 5.及时改正； 6.危害后果较轻。 7.对生产者适用减轻处罚的，其应当为初次违法。		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6	食品经营者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涉案过期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2．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罚款额度为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最低 3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107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经营面积不超过 150 ㎡，或者主体经营面积较大，但餐饮业务非其主营业务，总体餐饮经营面积不超过 150 ㎡； 3．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4．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最低2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8	未经许可生产（分装）少量食品或经营少量散装食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案涉食品货值金额较小； 2.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3.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其中分装的食品为食品生产许可分类中允许分装的食品类别； 4.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以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最低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109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农贸市场摊位、小门店、餐饮店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用农产品来源； 2．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2.货值金额低于500元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超过500元的，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幅度，结合《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综合裁量。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是指通过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以下简称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活动，不包括食用农产品收购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可拣选的果蔬类食用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萎，混入少量杂质或个别农产品性状异常，以及可拣选的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八条 违反本决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工业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货值金额不超过3万元； 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111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及时改正； 4.经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未产生危害后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112	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产品或未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扩展的列入目录产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不超过3万元的； 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倍以下且不超过5000元罚款。	《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第764号令》修订)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3	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予以警告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 修订）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114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搭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额较少； 4.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5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处3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116	有奖销售未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处3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7	无违法所得的价格欺诈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无违法所得；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3万元以下罚款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七）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八）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18	网店销售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没有违法所得； 3.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4.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结合网店规模、涉案产品浏览量、成交量/额、不正当价格持续时间等综合考量）。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药品系国内、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3.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较小； 4.及时改正； 5.未造成药品不良反应等实际危害后果。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四条等规定综合认定减轻处罚幅度，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药品属于常见乙类非处方外用药，如风油精、云南白药、创可贴等，可不予罚款）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0	未经许可从事特定类型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活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2.产品为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 3.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较小； 4.类型为隐形眼镜护理液、延时类计生用品等可用于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 5.未造成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等实际危害后果。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四条等规定综合认定减轻处罚幅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1	生产经营进口化妆品无中文标签/加贴的中文标签内容与原标签内容不一致的化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涉案化妆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3.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4.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用途化妆品； 5.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处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最低500元。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122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用途化妆品； 3.及时改正并能及时整改建立相关制度并执行。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123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涉案化妆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较小； 3.危害后果较轻； 4.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124	加收电价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多收电价款主要是用于购买或相关用电设施、设	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0.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备改造，或用于冲抵相关管理服务费用的。		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25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未发现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免于处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3月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126	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及时改正	首次免罚，第二次处5000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使用集中消毒套装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第六十五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7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	1.数量较少； 2.及时改正。	首次免罚，第二次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128	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数量较少； 4.未发生危害后果。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四条等规定综合认定减轻处罚幅度。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129	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综合认定减轻处罚幅度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清单

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为相关减轻处罚的普适性规定，在相关清单项目法律依据栏中不再单独列出。